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1—29

项目名称：杞县 2019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二)

合同编号：QXZZYGLG-2021-004

供应商：杞县中原农机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人：杞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签订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杞县 2019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采 购 合 同



供方（中标人全称）：杞县中原农机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0-19]，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杞县2019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二）四标段 花生免耕施肥播种机、花生悬挂式挖掘机、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采购。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85800 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花生免耕施肥播种机	躬耕 2BMF10(6)	施肥行数≥8，起垄行数≥3 垄，穴播行数≥6	台	5	11000	55000	
2	花生悬挂式挖掘机	豫长春 4HS-200	工作幅宽 2000mm、损失率≤3%	台	5	10560	52800	
3	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	豫德昌 4HJL-2.5C	功率：110KW、机电一体、一杆操纵	台	2	139000	278000	
总价	大写： <u>叁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u> 小写： <u>385800.00 元</u>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质保期为：一年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我公司承诺自接到客户需要维修电话起，维修部以优秀的服务态度立即回应完成维修方案，并即派维修人员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对产品进行维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3小时。

2. 解决问题时间：我公司承诺自接到客户需要维修电话起，维修部以优秀的服务态度立即回应完成维修方案，并即派维修人员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对产品进行维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3小时。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杞县中原农机有限公司

地址：杞县五里河乡北500米路东

联系方式：13592133230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 采购人指定地点（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



1022

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培训时间：最少一周；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乙方将机械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尽快组织人员对安装的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后支付合同货款95%，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过后无息付清余款。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开封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供需双方各持 贰 份，备案 壹 份。

供方（公章）：



地址：杞县五里河乡五里河村北 500 米路东

需方（公章）：



地址：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3592133230

开户银行：杞县农商行

账号：000001667528703250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签约地址：杞县